

关于《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》起草说明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发改委牵头起草《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“8+4”经济政策）。

一、文件起草过程

2023年12月20日，市政府办公厅转来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求2024年“8+4”经济政策意见的函》，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修改意见。

根据市政府主要指示要求，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，抓紧研究起草我市新一轮“8+4”经济政策，开展多轮会商，市发改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修改完善，2024年1月11日形成初稿上报市政府办公厅。

1月29日，陈瑾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我市“8+4”政策起草情况。

1月30日，各政策包牵头部门将对应政策报各分管市领导审阅同意。

1月31日-2月8日，在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总体考虑

一是全面承接落实，并突出杭州特色。承接省“8+4”经济政策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包、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政策包，对应制定我市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政策包、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包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新增支持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建设、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11个个性化政策。

二是量化可操作，并突出政策体系。围绕提高企业的认可度和获得感，减少一般性的工作举措，每项政策都有对目标的定量、定性表述。按照“1+N”政策文件体系，各部门按条线制定出台各自的配套政策，并明确细则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新一轮市“8+4”经济政策框架，继续与省政策保持一致。省政策条款66条，我市政策承接64条，拆分1条，无需承接1条，新增杭州个性条款11条，合计为8个政策包76条，比2023年市政策增加12条，比2024年省政策多10条。

（一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

省里7条，我市8条，其中承接7条、增加1条。

增加“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作用”条款，支持市属国企提升投资主力军地位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政策

省里10条，我市14条，其中承接8条、拆分1条、增加4条。

拆分政策，将“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”政策拆分成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、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等2条。

增加“**加强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建设**”条款，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给予一定奖励。

增加“**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**”条款，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定奖补。

增加“**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**”条款，符合条件的新雏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

增加“**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**”条款，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关键性技术研发投入。

（三）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政策

省政策包名为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，共9条，我市名称改为“**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政策**”，共10条，其中承接9条、增加1条。

增加“**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**”条款，坚持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，深化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模式，统筹推进开发区产业空间有机更新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

（四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

省里8条，我市9条，其中承接8条、增加1条。

增加“**推进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**”条款，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。

（五）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

省政策包名为“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政策”，共6条。我市名称改为“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”，5条均承接省政策。省里的“加快世界一流强港建设”主要围绕宁波舟山港，无需承接。

（六）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

省里6条，我市7条，承接6条，增加1条。

增加“支持数字贸易发展”条款，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。鼓励企业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参与制定数字贸易领域各类标准。

（七）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

省里12条，我市15条，其中承接12条、增加3条。

增加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”条款，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

增加“提高‘菜篮子’保供能力”条款，实施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奖补等政策。

增加“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”条款，继续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。对当年农创客培育成效明显的区、县（市），分类分档予以奖补。

（八）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

省里8条，我市8条，均承接省政策。